

# 垣曲县人民政府文件

垣政发〔2023〕9号

---

## 垣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垣曲县打造全国知名的新能源产业 基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垣曲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垣曲县打造全国知名的新能源产业基地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垣曲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垣曲县打造全国知名的新能源产业基地 实施方案

新能源产业基地是指以发展新能源及相关产业为基础和特色的地区，包括能源的生产、加工、转换、输配、贸易和相应服务等各个方面。发展新能源产业基地，在改变地方产业结构、促进当地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对推动上下游产业链形成联动、促进整个能源体系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垣曲县地处中条山腹地，97.2%以上为丘陵山地，海拔落差大，年均日照时长1400余小时，境内有毫清河、允西河、板涧河等大小河流30余条，年均径流量5亿立方米，风、光、水等资源极为丰富。为促进垣曲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我县能源产业布局，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垣曲打造全国知名的新能源产业基地。根据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21—2025年）》《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42号）等相关精神，结合垣曲能源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为指导，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总牵引，深入学习贯彻省委书记蓝佛安同志在省管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重要

讲话精神，紧扣市委“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围绕县委“一城一带五基地”战略定位，立足垣曲丰富的风、光、水能源资源禀赋，锚定“美丽山城、幸福垣曲”奋斗目标，进一步优化能源生产供应格局、构建绿色低碳用能新模式，推动新能源产业不断做大做强，奋力开创垣曲能源产业发展新局面。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低碳。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优先发展非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化石能源，大力开发利用风电、光伏、水电等可再生能源，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全面提升清洁能源消费比重。

——坚持创新驱动。积极推行先进能效标准，不断完善节能制度，推动形成节能型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着力突破重大关键能源技术，以能源科技创新驱动能源产业升级和体制改革，创新能源发展商业模式。

——坚持市场主导。突出能源生产和消费企业市场主体作用，厘清政府能源管理职能，还原能源商品属性，着力提高能源供给效率，降低用能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统筹政府、企业、社会的力量，形成改革创新合力，协同破解各种固化利益的阻碍和瓶颈，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取得突破。

## 三、总体目标

以新能源项目为抓手，持续打造多元清洁能源供给体系，增

强新能源可持续发展能力；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入贯彻能源消耗“双控”行动、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等一系列决策部署，多种途径推进电能、清洁能源替代；高起点高定位谋划布局，建设垣曲县智慧能源平台，实时掌握全县能源动态，服务我县能源供应保障和产业发展，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保障；统筹推进新能源开发与装备制造业发展，支持新能源开发与装备制造业一体化建设，鼓励产业链企业向上、下游产业延伸。

到 2025 年末，力争全县新能源总装机容量达到 1000MW(含独立储能)，全县范围内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点达到 16 个、充电桩达到 120 个，万元 GDP 能耗强度下降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到 2030 年末，力争在建抽水蓄能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全县新能源总装机容量达到 4000MW(含独立储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占比达到 30%，全县范围内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点达到 30 个、充电桩达到 240 个，万元 GDP 能耗强度下降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 **四、推进措施**

##### **（一）紧扣转型发展，做好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1.不断完善转型发展体制机制。**围绕 2030 年基本实现转型目标，深刻领会“三新一高”重大战略部署要求，科学界定转型发展的内涵实质，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转型发展评价体系，找准推动转型发展的途径和抓手，深入研究如何用好资源产业收益、更

好发挥民营经济作用、用足用好国家支持政策等问题，不断培育转型发展新动能。（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能源局）

**2.立足垣曲县情推动能源革命。**紧扣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任务，对照国家支持政策、最新政策和试点方案，全面分析评估我县承担的试点任务开展情况，找准差距和不足，明确下一步发力重点，吃透国家支持政策，充分挖掘可利用空间，加快实施一批具有突破性、示范性的改革事项，包装策划一批大项目好项目，积极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能源局）

## （二）狠抓项目建设，打造多元清洁能源供给体系

推进“风光水储”一体化布局，构建横向多源互补、纵向“源网荷储”协调、智慧高效耦合运行的综合智慧能源系统。通过多能互补和深度调峰，优化电网运行调节，提升能源供给效率。

**3.优先开发太阳能发电和分散式风电。**做好能科 100MW 多能互补项目、晋能 100MW 集中式光伏项目、威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推进工作，与企业加强沟通，积极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问题，确保项目按期建成运行。持续跟进中电投垣曲 300MW 光伏复合项目和 200MW 平地风电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工作，争取早日落地开工。（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项目推进中心、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4.积极发展抽水蓄能电站。**在维护生态环境保护、移民安置、社会稳定和工程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利用社会资本和鼓励民间资

本投资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工程，为实现新能源全面发展提供有效保障。加快抽水蓄能清水河电站（一期）、板洞河电站（二期）的项目推进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并网发电。对谋划的西洋河抽水蓄能电站（三期）项目，积极与国家、省各相关部门对接，争取列入国家规划。（责任单位：县抽水蓄能服务中心、县项目推进中心、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5.因地制宜开发生物质能、地热能。**有序利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资源和生活垃圾，积极推广生物质热电联产,丰富和创新生物质能利用方式和途径。扩大地热能科学应用，利用县人社局、县职中的地热能取暖先进经验，科学规范地热能资源开采和使用，促进地热能利用规模化、绿色化、可持续化。（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

**6.加快发展先进储能技术。**积极建设先进储能项目,利用新型化学储能系统，解决风电、光电供应不稳定与地理分布分散等问题，大力开发储能技术，进一步推动清洁能源发电市场化发展。（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项目推进中心、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大力实施充电桩建设项目。**重点完成中心城区、县城周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充分考虑村镇级充电市场需求和配电网承载能力，逐步向有条件的村、镇延伸布局。（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国网垣曲供电公司）

**8.完善新能源项目用地手续。**能源管理部门应主动与实施新能源项目企业沟通对接，完善项目前期手续，确保项目申报条件全面具备，争取项目申报成功。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应积极对项目用地进行排查调整，化解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占用林地、耕地的矛盾，积极落实用地政策，确保新能源新上项目落地实施、并网运营。（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能源局）

**9.加快配套电网改造。**根据经济发展情况，推动电网企业加强有源配电网（主动配电网）的规划、设计、运行方法研究，加大投资建设改造力度，实时增加电力配置，着力提高配电网供应能力，保障经济高速发展状态下我县的用电供应能力。（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国网垣曲供电公司）

**10.持续加大招商力度。**以建设新能源产业基地为契机，依托我县丰富的风、光、水资源优势，加大新能源项目招商力度，不断强化新能源招商产业链，引进更多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经济效益好的新能源产业项目，推动我县能源结构持续优化，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县能源局）

**11.帮助企业享受政策支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决策部署，促进全县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与产业链协同发展，对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积极协助其申报扶持资金，助力企业更好更快发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能源局）

**12.拓宽融资渠道。**加大政银企联动扶优扶强力度。积极向金融机构推荐科技、高效、绿色的新能源开发项目，解决新能源项目发展资金不足的问题。（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银保监管组、各银行机构）

**13.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完善重点企业和项目包联责任制，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帮助企业解决问题，为加快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提供坚强保障。（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能源局、县项目推进中心）

### （三）延伸产业链条，推动装备制造业一体化发展

以锂电池碳基新材料项目为牵引，不断延伸负极材料上、下游产业链，持续拓宽新能源产业渠道，推动新能源装备制造业不断发展壮大。

**14.推进续建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锂电池碳基新材料的二期、三期项目建设，争取早日投产达效。（责任单位：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工科局、县项目推进中心）

**15.推动配套项目落地。**加快推进山西科宇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锂电负极材料石墨化提纯用石墨匣钵项目尽快落地开工，逐步完善全产业链。（责任单位：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工科局）

**16.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条。**鼓励山西聚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完成年产 3 万吨锂电池碳基新材料项目中端产业链（石墨化）的基础上，积极向前端产业链（原料、粉碎、包覆造粒、炭



化)和末端成品产业链(粉配、包装、成品库)延伸。(责任单位: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工科局)

**17.扩大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发展。**不断衔接锂电池正极材料系列生产领域,衔接风电、光伏发电等配件生产领域,拓展发展思路,加大招商力度,推动更多新能源装备制造项目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县工科局、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四) 创新产业模式,推进智慧能源试点建设

**18.培育“新能源+储能”试点。**依托新能源、储能等技术,推动储能在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消纳、分布式发电、能源互联网等领域示范应用,建设基于用户侧的分布式储能设备,实现分布式能源的高效、灵活接入以及生产、消费一体化。(责任单位: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能源局)

**19.推动智慧能源工业园区一体化建设。**培育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新模式、新业态,重点在开发区厂房屋顶光伏、多功能储能等领域发展“源网荷储一体化”新能源业态。探索电力能源服务的新型商业运营模式,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建立多源融合、供需互动、高效配置的能源生产和消费模式。(责任单位: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能源局、国网垣曲供电公司)

**20.培育发展电能服务产业。**以能源互联网试点城市建设为契机,进一步推动智慧能源工业园区试点建设,充分应用大数据、

云计算、物联网、分布式能源等技术，满足多元化能源生产与消费，为终端用户提供全过程综合电能服务，推动能源的梯级利用和优化组合，提高全社会电能利用效率，加速新旧动能转换，实现智慧能源发展。（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1.建设县域智慧能碳管理平台。**县域智慧能碳管理平台建设是构建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建成能源消耗分析系统，实现能耗预警，为县域节能减排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建成分布式的能碳数据服务系统，形成多级互动的综合服务能力，提供一站式能碳信息综合服务；建成“能碳智慧管理平台”服务管理系统，形成有效的运行服务机制，为县域宏观决策提供全方位的双碳数据服务，全面提升信息化条件下县域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能源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

#### （五）持续节能减排，构建绿色低碳循环消费体系

**22.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加快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以更高标准绘就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在工业全领域实施能源消费系统节能改造,淘汰落后机电设备等高用能产品。大力推广应用先进节能技术、工艺和装备，通过加快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实施传统行业节能改造、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提升、减煤替代、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系统建设等一系列措施，全面提高工业领域能源利用效率。强推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以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耗监管。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工科局、县能源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3.提倡绿色创建行动。**推行绿色办公，推广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推进无纸化办公，创建节约型机关。（责任单位：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4.推广绿色交通应用。**调整优化运力结构，构建新型清洁交通运输体系，努力降低交通运输能耗。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公交优先战略。加快淘汰老旧车辆,推动营运车辆向专业化、清洁化方向发展。新增或更新的车辆积极使用电动或高于现行新车排放标准的车辆，加大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汽车在公交车、出租车等领域推广力度。倡导“135”出行方案，即一公里内步行，三公里以内骑自行车，五公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努力降低公务车燃油用量。（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5.推广绿色建筑节能。**全面实施居住建筑节能 70%标准，推动新建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加快推进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示范引领，发挥示范效应，以照明系统、空调系统、供热系统、用能设备等为重点,实施建筑节能改造,打造一批绿色建筑和低能耗建筑示范工程。结合既有居住建筑维护和城市街道整治、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有序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加大对既有建筑采暖系统的节能改造,推行热量分户计量。（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26.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进一步扩大覆盖区域，鼓励清洁取暖未覆盖区域的居民自行改造，使用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高能效比、低功率的采暖设备，享受煤改电优惠电价政策，努力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的清洁供暖体系。（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财政局、国网垣曲供电公司）

**27.“禁煤区”燃煤清零。**巩固县城建成区清洁取暖成果，实施常态化管理，对“禁煤区”散煤和燃煤设施实施“动态清零”，确保“禁煤区”内实现禁燃、禁售、禁储、禁运。（责任单位：县能源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社区服务中心、新城镇人民政府）

**28.鼓励全社会参与节能。**鼓励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能源节约和清洁能源利用工作，积极探索建立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股权、债权融资制度，合理制定能源消费“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新能源发展等领域政策措施，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和全社会参与的能源发展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工科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9.贯彻落实能源领域政策法规。**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形成减污降碳的激励约束机制。（责任单位：县能源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垣曲县打造全国知名的新能源产业基地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负责全县新能源产业发展重大事项的决策及重大问题的协调，牵头抓总，统筹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躬身入局、以上率下，大力践行“高效、过细、见真、抓实、担当”的工作作风，强化跟踪调度，压实工作责任，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形成强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

### （二）抢抓政策机遇

密切跟踪中央、省、市政策动态，用足用好专项支持政策，积极主动与上级部门对接，全力争取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

### （三）狠抓项目推进

严格落实“五个一”项目推进机制，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逐个项目梳理土地、规划、资金等方面困难和问题，找准症结所在，研究解决措施，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 （四）加强安全管理

牢固树立“安全就是生产力”的思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大安全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持续加大安全管理力度，推行强制性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技能，为新能源企业安全平稳运行保驾护航。

### （五）做好宣传引导

把握清洁取暖宣传日、节能宣传周、世界地球日等重要时间

节点，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多形式宣传活动,进行能源政策解读和信息发布。注重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传递有利于加快能源产业发展和现代能源体系建设的好声音、正能量。尊重能源创新创造，鼓励先行先试、大胆探索，积极开展跟踪调研，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 （六）严格督导考核

持续跟踪能源项目，不断建立健全层级检查考核制度，确保能源建设项目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奖惩到人，不断推动能源项目落地落实，为打造全国知名的新能源产业基地提供坚强保障。

- 附件： 1.垣曲县打造全国知名的新能源产业基地工作领导小组  
2.垣曲县新能源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3.垣曲县新能源在建项目汇总表  
4.垣曲县新能源拟建项目汇总表

## 附件 1

# 垣曲县打造全国知名的新能源产业基地 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推进工作开展，特成立垣曲县打造全国知名的新能源产业基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副书记、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县政府办主任担任。成员为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工科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抽水蓄能服务中心、县项目推进中心、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国网垣曲供电公司、县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能源局负责人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县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项目推进、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等日常工作。

## 垣曲县新能源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生态文明思想，县能源局紧紧围绕县委“一城一带五基地”战略定位，强力打造全国知名的新能源产业基地，制定意见如下：

### 一、能耗双控

1.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形成减污降碳的激励约束机制。

2.鼓励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能源节约和清洁能源利用，积极探索建立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股权、债权融资、能源消费“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新能源发展等领域政策措施，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和全社会参与的能源发展良好环境。

3.积极协助企业办理能评手续，简化审批流程。对能耗 5000 吨以上的企业，由县能源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实行跟踪服务。

### 二、清洁用能

1.鼓励规模企业加大节能技改力度。鼓励企业进行减煤替代，推动产业升级，对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2000 万元的引入自动化、智能化或先进工艺的技改项目，优先给予技术改造资金奖励。



2.对“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取暖设备实行优惠电价补贴政策。

**“煤改电”**：合表计量的“煤改电”居民用户，扣除生活用电（4—6月份平均用电量）外，在采暖季每月2600度采暖用电（4个月可累积）、0.2862元/度优惠电价的基础上，户主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正式人员（含已退休）的用户每度电再补贴0.1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1040元。

**“煤改气”**：居民用户每月扣除28方生活用气外，在采暖季每月300方采暖用气、2.72元/方优惠气价基础上，户主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正式人员（含已退休）的用户每方气再补贴1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1200元。

### 三、新能源项目

1.光伏用地政策。鼓励在既有农林业设施、养殖大棚、荒山荒坡上敷设光伏组件。本着降低企业开发成本的目的，原则上荒坡用地租赁费用每年不超过130元/亩。

2.加快审批流程。对新能源光伏、风电项目，要加快审批、快速办结，发改、行政审批、能源等相关部门在各环节要给予新能源产业项目“接待服务态度最优、疑难问题答复最好、项目批复用时最短”的优惠待遇，使新能源项目在最短时间内完成设计、修改、评审、审批。

3.屋顶分布式光伏。为助力乡村振兴，实现国家节能减排及获取合理的发电经济效益的目标，鼓励采用“政府主导、企业投资、利益捆绑、共同收益”的合作模式，让百姓切实享受到屋顶

光伏的收益，享受到新能源政策红利。

#### **四、电力交易**

1.支持企业开展直供电交易。支持新能源发电项目与用户开展直接交易，鼓励签订长期购售电协议，电网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协议执行。对符合条件的电力用户，积极宣传引导、解读政策，确保其进入直供电交易平台，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2.引导全社会消费新能源等绿色电力。开展绿色电力交易试点，推动绿色电力在交易组织、电网调度、价格形成机制等方面体现优先地位，为市场主体提供功能健全、友好易用的绿色电力交易服务。建立完善新能源绿色消费认证、标识体系和公示制度。完善绿色电力证书制度，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加强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有效衔接。加大认证采信力度，引导企业利用新能源等绿色电力制造产品和提供服务。鼓励各类用户购买新能源等绿色电力制造的产品。

3.着力提高配电网接纳分布式新能源的能力。发展分布式智能电网，推动电网企业加强有源配电网（主动配电网）规划、设计、运行方法研究，加大投资建设改造力度，提高配电网智能化水平，着力提升配电网接入分布式新能源的能力。合理确定配电网接入分布式新能源的比例要求。探索开展适应分布式新能源接入的直流配电网工程示范。

#### **五、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

1.简化规划建设审批。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的要求，减少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审批环节，加快办理速度。个人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桩群等充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应符合城市规划，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2.加大用地支持力度。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根据可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土地供应。供应新建项目用地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可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允许土地使用权取得人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按要求投资建设运营充电基础设施。鼓励在已有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公交场站、社会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政府将协调有关单位在用地方面予以支持。

3.积极申请资金扶持。对开展充电桩项目建设的新能源企业和个人，投资和建设规模达到一定标准的，按照充电桩建设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向上协调奖励资金，对企业和个人进行扶持。

4.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新能源汽车对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的重大作用，组织业内专家解读新能源汽车的综合成本优势，进一步加大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力度。

## 附件 3

## 垣曲县新能源在建项目汇总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总投资	2023 年计划完成投资	建设内容及规模	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1	抽水蓄能一期（清水河）项目	垣曲县解峪乡	79.6	7.5	设计安装 4 台 300MW 可逆式水泵水轮机组，总装机容量 1200MW，设计年发电量 12.01 亿 kWh，年抽水用电量 16.02 亿 kWh。	2020.2	2029.2	抽水蓄能服务中心	
2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垣曲县集中式平价光伏发电项目	英言镇、古城镇	4.1	1.3	项目规划容量 500MWp，分期建设。本期为一期工程，一期建 100MW，同时配套建设 1 座 220kV 升压站，光伏电站通过 4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本期新建的 220kV 升压站，升压站最终通过 1 回 220kV 送出线路送至系统 220kV 变电站的 220kV 母线，线路长度约 20 公里。	2022.3	2023.12	能源局	
3	垣曲能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垣曲 100MW 多能互补项目	皋落乡	3.7	0.6	本项目拟建于垣曲县县域未利用地，项目装机容量为 100MWp。项目利用未利用地和当地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安装太阳能电池板，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实现并网发电。项目建成后与一期中电投垣曲 200MW 风电项目形成风光多能互补，可有效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和合理发展。	2022.3	2023.12	能源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总投资	2023年计划完成投资	建设内容及规模	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4	山西威顿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垣曲县境内	2	0.1	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50MW，利用屋顶建设光伏电站，通过逆变器把光伏所发直流电转为 220V 或 380V，接入用户低压侧，优先供用户使用，多余电量接入电网。	2022.1	2025.12	能源局	
5	中核汇能垣曲县 200MW/400MWh 现代自动化独立储能项目	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	8.2	8.2	建设规模为锂电池 200MW/400MWh，配套新建 220kV 变电站一座。储能电池采用磷酸铁锂电池，按集装箱式集中布置采用现代自动化控制技术，新建 220KV 升压站及 5 公里双回外送线路，新建 1000 平方米集控中心、综合办公楼等附属设施。	2023.6	2023.12	能源局	
6	山西森康垣曲新能源充电桩项目	垣曲县境内	0.45	0.1	项目新建电动汽车充电桩、变压器配电设备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主要包括 300 个充电枪，储能及附属服务设施建设等。	2022.3	2025.12	能源局	

## 附件 4

## 垣曲县新能源拟建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县）	项目规模 （万千瓦/ 万千瓦时）	项目阶段 （前期工作/已 备案/已开工）	项目拟开工时间 （年/月/日）	预计全容量并网时间（年/月/日）
1	大唐垣曲 200MW 光 伏复合项 目	大唐闻喜清 洁能源有 限公司	垣曲皋落乡	200MW	未备案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	中电投垣 曲 100MW 光伏复合 项目	能科威顿（山 西）能源 发展有限公 司	垣曲毛家湾镇	100MW	已备案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3	抽水蓄能 二期（板 涧河）项 目	山西丝路晋元 电力有限公 司	垣曲解峪乡	1200MW	2023 年 1 月 17 日 取得核准文件； 正在办理开工前 手续。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8 年 12 月 30 日



---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印发

---